

# 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8 日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之 1 條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範圍

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為今(108)年計畫執行範圍：

### 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A1-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之整幢違建。

### 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
C5-占用騎樓影響通行之違章建築。

## 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計畫範圍彙列今(107)年執行態樣與期程如下表：

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態樣及期程表				
編號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執行期程	備註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12 月底前完成	詳附件 3 列管案件清冊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。	C5-占用騎樓影響公眾通行之違建。	12 月底前完成	

## 四、經費概算

每年編列經費爭取議會支持，108 年度編列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經費 1,000 萬元，經議會核定，目前辦理發包作業。

## 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處理計畫之違章建築，涉執行拆除時採開口合約方式派工辦理，108 年度依議會核定預算辦理發包，另考量經費人力及拆除能量，列入 108 年度列管執行之上述對象(詳附件 3)，計畫年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依下列方式執行辦理：

(一) A1-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之整幢違章

建築，又擅自恢復使用者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程強制拆除。

(二) C5-固定於騎樓之違章建築：以專案方式分路段執行。

1. 先宣導民眾騎樓應依法供公眾通行，建立法治觀念。
2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。
3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程執行強制拆除。

## 六、清查計畫

108 年度預定清查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營業之整幢違章建築等 4 種對象，清查計畫詳如附件 2。

## 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(一) 依各機關通報清冊中，檢視屬有公安疑慮之違建，列為年度處理計畫之列管對象，承租人遇有下列情形者，轉知相關機關(單位)協助：

1. 若違建承租戶與房東間有租約存續問題者，請本府消保官協助提供諮詢。
2. 若違建承租戶屬社會弱勢需補助或另地租屋者，請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協助或安置。
3. 若違建承租戶屬學生者，函請本市轄內各大專院校協助輔導轉租。

(二) 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有公安疑慮之對象，違反各相關法令者，並由各裁罰機關依規裁罰。